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階段別	科別	名額	代理原因	代理期間
高中	全民國防教育科	1	懸缺	自報到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藝術生活科	1	懸缺	自報到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音樂科	1	懸缺	自報到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	2	懸缺、外加缺 ^{*備 4}	自報到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國中	健康教育科	1	懸缺	自報到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體育科	1	懸缺	自報到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家政科	1	育嬰留職停薪缺	自報到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	1	懸缺	自報到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備註：

1. 代理教師於代理原因消滅，應即解除代理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償。
2.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規定，本次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3. 本次甄選科別係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招考因無人報名或未足額錄取，爰逕為辦理該甄選科別第 2~6 次代理教師招考。
4. 高中特教科正取一為懸缺、正取二為外加缺。

參、甄選公告：

一、時間：自 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至 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

二、方式：刊載於下列網站。

（一）本校網站（網址：<https://www.hs.ntnu.edu.tw/>）。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網址：<https://www.k12ea.gov.tw/>）。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址：<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

肆、甄選資格條件：

一、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高中全民國防教育科、藝術生活科、音樂科

國中健康教育科、體育科、家政科、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

1.第 2-6 次招考適用：

(1)具有所報考科別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修畢該甄選科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2.第 3-6 次招考適用：

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二)高中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

1.第 2-6 次招考適用：具有高中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

2.第 3-6 次招考適用：具有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二、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至報名當日止）。

(二)具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如附則），倘若報名時未發現而於錄取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

伍、報名時間：

甄選別	報名日期
第 2 次招考	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 09 時至 12 時。 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 09 時至 12 時。 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 09 時至 12 時。
第 3 次招考	114 年 8 月 11 日 (星期一) 09 時至 12 時。
第 4 次招考	114 年 8 月 14 日 (星期四) 09 時至 12 時。
第 5 次招考	114 年 8 月 19 日 (星期二) 09 時至 12 時。
第 6 次招考	114 年 8 月 25 日 (星期一) 09 時至 12 時。

陸、報名方式：

一、報名地點：本校至善樓 1 樓人事室。

二、報名程序：採現場報名，請依各次招考報名時間內，親自報名。

三、繳交資料及證件：請於報名時繳交下列資料：（請依下列順序以 A4 規格排列並裝訂成冊，並以迴紋針別於左上方）：

(一)教師甄選報名表。（請至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下載列印）

(二)簡要自傳（請依簡章附表格式填寫）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合格教師證書影本。（無者免附）

(五)畢業證書（大學、研究所）影本，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請檢具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六)切結書。

(七)原住民身分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台設有戶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無者免附）

(八)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須至 114 年 8 月以後）。（無者免附）

四、報名費：新台幣 600 元整（請自備如數之費用）。

五、繳費方式：現場報名繳費，經報名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六、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如有應考特殊需求，請於報名當日逕洽本校人事室，電話：(02) 2707-2261、(02) 2707-5215 轉 511。

柒、甄選方式：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第 2~6 次招考不辦理初選，逕行辦理複選。

複選：採教學演示及口試，各學科甄試範圍及時間請參閱附表 1。

捌、甄選項目、時間、地點及成績公布：

第 2 次招考

甄選別	複選
項目	教學演示及口試
時間	114年8月6日（星期三）8時前至報到地點準時報到，逾時報到者取消應考資格；報到後並在指定地點休息，隨時注意應試順序及所宣布之注意事項。
地點	師大附中
成績公布	一、第2次招考複選總成績，於114年8月6日（星期三）21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布 二、第2次招考複選錄取人員名單，於114年8月7日（星期四）17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

第 3 次招考

甄選別	複選
項目	教學演示及口試
時間	114年8月11日（星期一）12時40分至13時前至報到地點準時報到，逾時報到者取消應考資格；報到後並在指定地點休息，隨時注意應試順序及所宣布之注意事項。
地點	師大附中
成績公布	一、第3次招考複選總成績，於114年8月11日（星期一）21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 二、第3次招考複選錄取人員名單，於114年8月12日（星期二）17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

第 4 次招考

甄選別	複選
項目	教學演示及口試
時間	114年8月14日（星期四）12時40分至13時前至報到地點準時報到，逾時報到者取消應考資格；報到後並在指定地點休息，隨時注意應試順序及所宣布之注意事項。
地點	師大附中
成績公布	一、第4次招考複選總成績，於114年8月14日（星期四）21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 二、第4次招考複選錄取人員名單，於114年8月15日（星期五）17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

第 5 次招考

甄選別	複選
項目	教學演示及口試
時間	114年8月19日（星期二）12時40分至13時前至報到地點準時報到，逾時報到者取消應考資格；報到後並在指定地點休息，隨時注意應試順序及所宣布之注意事項。
地點	師大附中
成績公布	一、第5次招考複選總成績，於114年8月19日（星期二）21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 二、第5次招考複選錄取人員名單，於114年8月20日（星期三）17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

第 6 次招考

甄選別	複選
項目	教學演示及口試
時間	114年8月25日（星期一）12時40分至13時前至報到地點準時報到，逾時報到者取消應考資格；報到後並在指定地點休息，隨時注意應試順序及所宣布之注意事項。
地點	師大附中
成績公布	一、第6次招考複選總成績，於114年8月25日（星期一）21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 二、第6次招考複選錄取人員名單，於114年8月26日（星期二）17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

玖、成績計算方式：請參閱附表 2。

拾、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請親自至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並以 1 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成績複查僅限於成績加總計算，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製試卷或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二、成績複查時間：

第2次招考 複選複查	114年8月 7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0時
第3次招考 複選複查	114年8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0時
第4次招考 複選複查	114年8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0時
第5次招考 複選複查	114年8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0時
第6次招考 複選複查	114年8月26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0時

壹拾、報到：

一、各科錄取人員請依學校公告之報到日期，並檢具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相關證件如有不實，取消錄取資格；各種證明文件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並附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一般體格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至遲於114年8月31日前繳驗）。

二、如逾期未報到、未繳驗一般體格檢查報告，或報到後因故放棄錄取資格，或有其他法令規定不予聘任者，取消擬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壹拾壹、申訴電話及地址：（02）2707-2261，地址：10634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3 號（本校人事室）。

壹拾貳、考試期間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將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壹拾參、本次甄選相關報名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壹拾肆、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附表1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第 2~6 次招考甄選各學科甄試範圍暨時間表

階段別	項目 科別	初選	複選			
		筆試範圍	教學演示(現場抽題)		教學演示/專業口試 時間	口試 時間
			範圍	使用 版本		
高中	全民國防教育科		新課綱部定必修	不限 版本	10 分鐘(教學演示) 5 分鐘(專業口試)	10 分鐘
	藝術生活科		新課綱不限類別	不限 版本	10 分鐘(教學演示) 5 分鐘(專業口試)	10 分鐘
	音樂科		新課綱部定必修	不限 版本	15 分鐘(教學演示)	10 分鐘
	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		新課綱特殊需求領域學習策略及社會技巧課程	不限 版本	10 分鐘(教學演示) 5 分鐘(專業口試)	10 分鐘
國中	健康教育科		7 至 9 年級課程(現行)	不限 版本	12 分鐘(教學演示)	8 分鐘
	體育科		7 至 9 年級課程(現行)	不限 版本	12 分鐘(教學演示)	8 分鐘
	家政科		7 至 9 年級課程(現行)	不限 版本	12 分鐘(教學演示)	8 分鐘
	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		1. 國中國文、英語、數學之學習策略 2. 社會技巧	不限 版本	12 分鐘(教學演示)	8 分鐘
	備註： 1. 試教準備教室內，禁止考生使用任何 3C 器材。 2. 上台試教時，僅能使用本校提供之教材，不得攜帶任何參考資料以及教具。 3. 上台試教時，本校僅提供黑板、粉筆，不得使用資訊教學設備外。					

附表2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第 2~6 次招考各學科總成績計算方式

階段別	甄選科別	總成績計算方式			
		初選		複選	
		筆試/術科測驗	書面資料	教學演示 (含專業口試)	口試
高中	全民國防教育科			55%	45%
	藝術生活科			60%	40%
	音樂科			70%	30%
	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			50%	50%
	健康教育科			60%	40%
	體育科			60%	40%
	家政科			60%	40%
	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			60%	40%
	備註： ●高中 一、各科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依序為 1. 教學演示 2. 口試。 二、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以下四捨五入。				

附則：

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9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13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__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科別		個人甄選編號		國籍	☐ 本國 ☐ 非本國	到考 ☐ 缺考 ☐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相片 黏貼處 (請提供清晰 可辨識之相片)
身分證編號		身分別	☐ 具身心障礙手冊者 ☐ 原住民族身分者	兵役 狀況	☐ 現役 ☐ 待役 ☐ 役畢 ☐ 免役	
連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報考 資格	教師證書科別			發證日期、證書字號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學 歷	畢業學校名稱			畢業系所		修業起訖年月
	大 學					
	研究所碩士班					
	研究所博士班					
☐ 碩、博士學位進修中 (學校 系所) ☐ 報考研究所錄取 (☐ 尚未入學或 ☐ 休學中【 學校 系所】) (請確實填寫)						
曾發表過學術性著作、研究或發明(請註明發表年度、主題)		(不含博、碩士論文)				
經 歷 及 現 職	曾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備註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其他	※有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在本校服務： ☐ 否 ☐ 是(關係： 姓名：) ※曾為本校實習教師： ☐ 否 ☐ 是(實習輔導教師姓名：) ※曾與本校同仁有實際授課、輔導之師生關係、同班同學關係者： ☐ 否 ☐ 是(關係： 姓名：) ※是否為教育部增置教師 ☐ 否(進用方式、進用類別、經費依據均為無) ☐ 是(1. 進用方式 ☐ 一般 ☐ 共聘 ☐ 巡迴 2. 進用類別 ☐ 代理 ☐ 代課 ☐ 兼任 ☐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3. 經費依據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校園安全相關業務作業要點)					
注意事項：本校採現場報名，報名前請自行檢視報名資格，報名資格不符者，恕不退件(費)，以上內容請據實填寫，如與事實不符，一經查獲，責任自負並取消錄取資格。						

填表人簽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師甄選自傳

甄選科目		姓名		現職 服務學校	
自我介紹	(興趣、專長、個性優缺點、休閒活動、想進附中的理由、進附中後對自己的期許及抱負等等....)				
任教經歷(含 擔任行政職務及有助審查之經驗)	(請羅列歷年任教學校及相關經歷等。)				
教學與班級 經營理念	(請簡述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理念等....)				
曾經擔任之行政 工作資歷	(請填列職稱「兼課 or 代理」、期間)				
其他					

◎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延伸（但請以不超過 2 頁為原則）

報考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 報名參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應考之各項成績無效；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具教師法第19條不得聘任之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
 -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
 - (三)冒名頂替。
 - (四)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
 - (五)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
 -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七)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
 - (八)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
- 二、已取得報考科目合格教師證，如無該科教師證，應無異議撤銷錄取資格。
- 三、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欲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尚在申請中，依簡章規定上傳相關佐證資料，並以具結方式暫准報考者，如未能於114年7月31日前取得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同意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四、本學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無法於113年8月1日前取得報名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另下半年於7月底完成實習者，以10月31日前為限)

此 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 (簽章)

身分證編號： []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 月 [] 日